

证券代码：872399

证券简称：城安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明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

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并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